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第三次段考範圍及日程表

更新日期：110.12.21

日期	111 年 1 月 5 日(星期三)							111 年 1 月 6 日(星期四)						
節次	1	2	3		4	5		1	2	3		4	5	
年科時 級目間	0820~ 0920	0940~ 1040	1100~ 1200	1200~ 1300	1320~ 1420	1440~ 1540	1540~ 1610	0820~ 0920	0940~ 1040	1100~ 1200	1200~ 1300	1320~ 1420	1440~ 1540	1540~ 1610
301-304	數學 003	自習	英文 作文	午餐 午休	自習	地理 006	打掃 時間	公民 007	自習	自習	午餐 午休	國文 001	包高 中活 動	打掃 時間
305-307	數學 003	自習	英文 作文		自習	化學 013		物理 012	自習	自習		國文 001		
308-310	數學 003	自習	英文 作文		自習	化學 013		物理 012	自習	生物 014		國文 001		

注意事項

★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辦理。

1. 考試時間 60 分鐘，考試以打鐘聲為主。
2. 請注意考試時間！考試後下課時間為 20 分鐘。
3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
4.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
5.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**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**）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一律將桌子反轉（抽屜朝前）。
6. 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；答案卷：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
7. 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。
8. 考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9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以重新命題為原則。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
10. 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11. 考試結束後，請完成打掃工作後方可離校；留校自習者，請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。

※段考日第 8 節課輔暫停

科目	考試範圍
國文	翰林版國文（五）全（第四、六課及“荀子選”不考） 翰林版補充教材（五）全（第一、七課不考）
英文作文	英文作文
數學	301 數學補強 學測範圍 301-304 數乙 106~110 學測歷屆試題 305-310 數甲 1-4 冊（60%）、圓錐曲線（40%）
物理	選修物理 IV 2-4 帶電質點在磁場中的運動~第 3 章 電磁感應
化學	選修化學（III）Ch2、選修化學（IV）1-1~1-2
生物	3-2 補充：體液恆定、第四章全（含實驗）
地理	第三冊+空間資訊科技 Ch3~Ch5
公民	選修上冊 L1~L3